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苍南县山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